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陳冠羽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
15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原裁定廢棄。

18 抗告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9 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於原審訊問程
24 序後急性心肌梗塞住院治療，其日後工作能力及薪資恐受影
25 響，且需增加醫療支出；依債權人所陳報債權額及原裁定所
26 計算之清償期9.79年，抗告人每月需償還新臺幣(下同)4
27 7,516元，遠超過抗告人每月所得餘額21,848元；彰化市育
28 兒津貼係以0至4歲為補助對象，抗告人次子今年滿4歲無法
29 再領取，原裁定計至成年有誤。從而，抗告人勞動能力改變
30 並增加支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31 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04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05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06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7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8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9 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10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11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12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13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
14 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15 三、程序部分：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2
16 年9月向最大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提供144期，年利率百分之12，
18 月付23,802元之方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予以認可，抗
19 告人繳納1期後，因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納入協商，且
20 抗告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即依法應受扶養者之餘額，連續
21 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毀諾屬不可歸責，此有抗
22 告人提出之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臺
23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899號民事裁定影本、渣
24 打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3至48、53至54、
25 139頁），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協
26 商程序，先予敘明。

27 四、再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8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9 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
30 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
31 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

0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
03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6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07 (一)抗告人資力狀況：抗告人主張任職於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獻麒公司)，每月薪資約53,000元，並提出112年1
09 1月、12月、113年1月薪資單、合作金庫銀行薪資轉帳帳戶
10 明細為證，亦有獻麒公司員工薪資所得總表在卷(見原審卷
11 第241至274、127頁)。抗告人雖主張其於原審訊問程序後
12 急性心肌梗塞住院治療，日後工作能力恐受影響致薪資減
13 少，惟除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外
14 (見抗告卷第29頁)，未提出薪資減少之證明，故仍暫以抗
15 告人每月53,000元作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另抗告人名下
16 有全球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8,834元(見原審卷
17 第367至369頁)，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抗告人稅務T-Road資
18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抗告卷第65至75頁)。

19 (二)抗告人支出狀況：

20 1.抗告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
21 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
22 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
23 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24 2.另抗告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
25 05年及109年生，每人每月扶養費用17,076元，次子先前
26 每月雖皆有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惟其已於113年10月15
27 日年滿4歲，不再領有育兒津貼等情，復提出戶籍謄本、
28 親屬系統表為證(見原審卷第69、17頁、抗告卷第31至32
29 頁)，抗告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費17,076元(計算
30 式： $17,076 \times 2 \div 2 = 17,076$)，亦屬有據。則抗告人每月剩
31 餘18,848元(計算式： $53,000 - 17,076 - 17,076 = 18,848$)

01 8) 可供清償。

02 (三) 抗告人目前之債務狀況：

- 03 1. 渣打銀行：債務本金1,523,009元，年息百分之12（見原
04 審卷第141頁），每月利息為15,230元。
- 05 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本金365,750元，年息
06 百分之16（見原審卷第163頁），每月利息為4,876元。
- 07 3. 合作金庫銀行：債務本金31,668元，年息百分之15（見原
08 審卷第177頁），每月利息為396元。
- 09 4. 未陳報計息方式之台新銀行債務本金33,034元、遠東銀行
10 債務本金210,934元、裕融企業有限公司動產擔保抵押之
11 不足額355,648元。
- 12 5. 綜上，抗告人積欠之債務共2,566,786元（加計本金及迄至
13 113年4月之利息、違約金），其中債務本金部分為2,520,0
14 43元、利息部分為46,743元，每月應給付之利息至少20,5
15 02元（另有未陳報計息方式之台新銀行、遠東銀行、裕融
16 企業有限公司）。

17 (四) 綜上所述，抗告人每月收入53,000元，扣除個人之必要生活
18 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17,076元後，每月餘額18,848元可供
19 清償所積欠之債務，則不計每月增生之利息、違約金，就上
20 述債務總額2,566,786元，抗告人可於約11.35年（計算式：
21 $2,566,786 \div 18,848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11.35 \text{年}$ ）清償完畢。又：

- 22 1. 抗告人至113年4月累積之利息債務為46,743元，每月餘額
23 18,848元全數清償，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雖3個月可償
24 還，然113年5月以後仍有新生利息（估不論尚有三家債權
25 人未陳報利息），11年約2,706,264元（計算式： 11×1
26 $2 \times 20,502 = 2,706,264$ ），仍須再11.96年（計算式： $2,7$
27 $06,264 \div 18,848 \div 12 = 11.96$ ）始能清償利息完畢，是抗告
28 人約需償債11.96年後，始有可能清償債務本金。
- 29 2. 是抗告人償還目前本件債務之年限總計至少約需23.31
30 年，而抗告人00年0月生，現年40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
31 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25年，至本件債務清償

01 完畢時，聲請人已屆退齡且毫無積蓄，無能力負擔無工作
02 能力後之老年生活，堪認抗告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3 形，應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各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4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准予更生。

05 五、綜上，本院認抗告人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
06 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
07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抗
08 告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9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審裁
11 定，並准許抗告人之更生聲請，並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2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六、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
14 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18 法 官 李莉玲

19 法 官 黃倩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謝志鑫